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20 日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号楼公司业务中心 1 楼 4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木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计 1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502,629,8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73%。其中，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296,548,3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70%；B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206,081,4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03%。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卢迈先生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徐永模先生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黄锦辉先生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叶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593,6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其中，A 股同意 296,512,1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36,20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凤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593,6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其中，A 股同意 296,512,1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36,20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 Ian Thackwray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593,6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其中，A 股同意 296,512,1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36,20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 Roland Kohler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593,6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其中，A 股同意 296,512,1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36,20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 Paul Thaler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593,6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其中，A 股同意 296,512,1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36,20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永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593,6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其中，A 股同意 296,512,1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36,20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卢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黄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家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云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052,97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5,504,669 股、弃权 0 股、反对 576,826 股）；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付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052,97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5,504,669 股、弃权 0 股、反对 576,826 股）；

21、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052,97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5,504,669 股、弃权 0 股、反对 576,826 股）；

22、审议并通过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23、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78,601,79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22%。其中，A 股同意 296,512,1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36,200 股；B 股同意 182,089,689 股、弃权 345,000 股、反对 23,646,806 股）；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2,62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96,548,3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宜都方德和亿瑞达持有的宜昌公司和阳新公司股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85,177,34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A 股同意 279,095,84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206,081,495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菁、李艳楼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